

English → Chinese (Simplified) ✓

×

该内容来自eCFR,具有权威性但非官方。

显示标题 24,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最新。标题 24 上次修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24条-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字幕B—Regulations Relating to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第九章

-Office of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Public and Indian Housing,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第 964 部分-Tenant Participation and Tenant Opportunities in Public Housing 子部分B—Tenant Participation

§ 964.135 居民参与 HA 管理运营。

居民应参与并参与公共住房运营的整体政策制定和方向。

- (A) 居民管理公司 (RMC) 可以与 HA 签订合同来执行一项或多项管理职能,前提是居民实体已接受过足够的培训和/或拥有具备执行管理职能所需专业知识的员工,并且 RMC 满足担保和许可要求。
- (二) 居民应积极参与 HA 的决策过程,并就现代化、安全、维护、居民筛选和选择以及娱乐等事项提供建议。
- (C) 房委会虽然负责管理运营,但应通过公共住房开发项目中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委员会,确保 居民积极参与其运营的所有问题和方面。
- (四) 房委会应与合法选举产生的居民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
- (五) 根据合法选举的居民委员会的要求,HA 应确保本部分 B 分项定义的合法选举的居民委员会官员和开发区内的其他居民接受充分培训并参与制定和实施联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改善援助计划 (CIAP)、综合拨款计划、城市振兴示范、禁毒和FIC。
- (F) HA 应通过教育和直接参与预算过程的所有阶段,让居民委员会官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居民参与开发。
- (G) 应鼓励居民委员会官员参与开发项目潜在居民的筛选和选择过程。被选中执行居民筛选和选择职能的人员必须接受 HA 的居民筛选和选择培训,并且必须签署承诺保密的法律文件。